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7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批文。鉴于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完成，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18 年 2 月 18 日。

除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不变。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 4 名关联董事王书贵、但铭、陈风华、袁瑞芝需予以回避，由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有

效期的议案》；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6年11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批文。鉴于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限即将于2017年2月18日届满，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至2018年2月18日。

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限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4日